

2023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本级）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3号），省卫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省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

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包括 20 个内设机构和 3 个正处级工作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核拨	154

注：在职人数为 2023 年预算基期月（2022 年 8 月）的人数。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省卫健委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破解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推进健康福建建设，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卫生健康力量，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扎实做好“乙类乙管”各项重点工作。一是持续加强疫情监测和走势分析，动态掌握全省人群感染发病水平和变化趋势。二是加强医疗服务保障，加快推进 ICU 床位建

设，确保医疗服务有序恢复常态，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三是强化重点机构、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疫情防控，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和“一老一小”等重点机构防疫管理。四是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各社区网格包保团队作用，做实做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五是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确保按时完成国家任务要求。六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指导各行各业落实疫情低流行期防控操作指南，强化个人日常防疫行为、公共场所和聚集性活动防控措施，降低疫情传播流行风险。

（二）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三明市实施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加强 25 个高质量发展省级示范医院建设单位的跟踪指导，点面结合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二是建立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压实医院主体责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启动新一轮三级医院评审工作，科学评价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等情况，指导医院整改提升。三是持续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医疗“创双高”，做好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在建项目中期评估和新建项目申报遴选工作。四是实施患者体验提升行动，推进公立医院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疾病预防、预约诊疗、门诊和住院等一体化服务，建立健全预约诊疗、远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合理用药管理、优质护理服务等制度，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指标。五是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落实好高层次人才五年行动计划，启动省属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赴国（境）外担任访问学者支持项目。

（三）加快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格局。一是全力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加快 7 个国家级和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实施。积极争取新增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二是持续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指导各地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卒中、胸痛、呼吸、创伤四大中心建设，结合落实国家“千县工程”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持续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三是强化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统筹，优化乡村医疗资源布局；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载体，完善县域医共体运行管理。四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通过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的全方位帮扶，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建设，力争 2023 年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75% 达到基本标准，提前完成“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的目标。五是积极推进“三个一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基层人才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基层卫生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探索“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一是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动将医改重点任务纳入各级政府绩效管理，完善医改监测评价和定期调度机制，加强三明市全国医改经验推广基地建设，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协同推进“药价保”集成改革，扩大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采覆盖面，分别增至 450 种和 25 类以上；优化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

整机制，统筹医疗服务价格、按病种及 DRG/DIP 付费、紧密型医共体打包付费等改革，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促进医院健康发展。三是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人事薪酬、绩效考评、运行管理等制度机制，推进县级医院全员目标年薪制、三级医院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等试点工作，探索中医药领域改革，提升各类医院运行效率和社会效益。四是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试点开展市、县（区）疾控中心综合改革；创新疾病防治模式，推进适龄女性 HPV 疫苗免费接种、消除乙肝危害等健康促进项目，扩大开展全民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推动疾病防治关口前移。

（五）加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保障。一是强化老龄健康服务，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健康服务，为 1 万名提出申请 的 65 岁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健康服务率超过 80%。开展医养签约样板建设，各地至少确定 1-2 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为医养签约合作机构。开展全国第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力争创建不少于 3 个县（市、区）和 2 家医养结合机构。组织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老年营养干预行动等四个专项工作。二是积极实施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抓好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新增建设 10000 个普惠性托位，评选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带动我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开展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建设，通过“云上妇幼”、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专科门诊规范化建设等方式，优化落实县域妇幼健康全生命周期服务。继续开展适龄女性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建立宫颈癌综合防治模式。

（六）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和行风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刻把握行业特点，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人员职业精神，引导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构建打击“红包”、回扣长效机制，驰而不息纠治行业作风。激励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纠治“四风”，树立新风，打造“展仁德风范、护百姓健康”新风正气福建“名片”，为奋力谱写健康中国福建篇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00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09
九、其他收入	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156.84
十、上年结转结余	4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8.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001.77	支出合计	26001.7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6001.77	25001.77								6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09	124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09	124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63	37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6	8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56.84	23156.84								600	4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88.18	4888.18									
2100101	行政运行	4037.43	4037.4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50.75	850.75									
21002	公立医院	7301.8	7301.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301.8	7301.8									
21004	公共卫生	5540	5140									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86	786									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	2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30	4330									
21006	中医药	1881.8	1881.8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881.8	18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6	2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	23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14.46	3714.46								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14.46	3714.46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84	59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84	59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08	52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71.76	71.7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001.77	5600.91	20400.8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09	1246.0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09	1246.0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3.63	373.6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80.46	80.4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56.84	3755.98	20400.86	0	0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88.18	3525.38	1362.8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4037.43	3525.38	512.05	0	0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50.75		850.75	0	0	0
21002	公立医院	7301.8		7301.8	0	0	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301.8		7301.8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5540		5540	0	0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86		1186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		24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30		4330	0	0	0
21006	中医药	1881.8		1881.8	0	0	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881.8		1881.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6	230.6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	230.6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14.46		4314.46	0	0	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14.46		4314.4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84	598.8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84	598.84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08	527.08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76	71.76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00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156.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8.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001.77	支出合计	25001.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001.77	5600.91	1940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09	124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09	124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63	37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6	8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56.84	3755.98	19400.8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88.18	3525.38	1362.8
2100101	行政运行	4037.43	3525.38	512.0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50.75		850.75
21002	公立医院	7301.8		7301.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301.8		7301.8
21004	公共卫生	5140		514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86		78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		2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30		4330
21006	中医药	1881.8		1881.8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881.8		18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6	2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	23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14.46		3714.4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14.46		371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84	59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84	59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08	52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71.76	71.7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001.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9.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2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600.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6.58
30101	基本工资	867.72
30102	津贴补贴	758.52
30103	奖金	1218.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4.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44
30301	离休费	183.81
30305	生活补助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3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4.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7.00
2、公务接待费	21.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6.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为26001.77万元，比上年减少15060.05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留卫生补短板、医疗“创双高”项目和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001.77万元、其他收入60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0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001.77万元，比上年减少15060.05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留卫生补短板、医疗“创双高”项目和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600.91万元、项目支出19400.8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001.77万元，比上年减少15060.05万元，降低37.59%，主要原因是预留卫生补短板、医疗“创双高”项目和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基本业务费和卫生健康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疗“创双高”、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卫生科研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

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离退休支出。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6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6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0101 行政运行 4037.4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

（五）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50.75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基本业务费支出。

（六）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301.8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医疗“创双高”项目支出。

（七）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86.00 万元。主要用于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补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八）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00 万元。主要用于转拨省级卫生健康单位艾滋病防控专项资金。

（九）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3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支出。

（十）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881.80 万元。

主要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支出。

(十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0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医保缴费支出。

(十二)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14.46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卫生科研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委机关本级卫生健康业务费项目支出。

(十三)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0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四) 2210202 提租补贴 71.7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600.9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2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7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2022 年未批复省卫健委因公出国（境）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1.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委机关业务工作增加，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9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12.94%；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公车保

有量核定公车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省卫健委部门共设置1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9400.8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50.75	
	财政拨款:		850.7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600.00	
总体目标	统筹用于机关日常业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台
		质量指标	世行贷款项目还本付息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下乡”活动经费下达金额	≥5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率	≥80%

基本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12.05	
	财政拨款:		512.0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统筹用于机关日常业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86.00	
	财政拨款:		786.00	
	上年结转资金:		4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p> <p>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p> <p>3. 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p> <p>4. 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规定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p> <p>5. 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p> <p>6. 推进健康素养促进。</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污染物监测数	≥2000个
		质量指标	每位发放对象发放叶酸的数量	= 6瓶/人
		时效指标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专家评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结果通报次数	≥1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复核和补偿的基层单位满意度	≥80%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650.71	
	财政拨款:		2650.7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的通知（闽卫科教〔2014〕92号）、《2021—2025年福建省乡村医生能力培训提升工作方案》）等要求开展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和远程视频教学培训，组织专家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评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1600人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远程视频教学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远程视频教学培训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数	≥180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远程视频教学培训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医疗“创双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21.80	
	财政拨款:		321.8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在省市三级医院从心血管病等26个专科中遴选建设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育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20个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人才团队引进数	≥2个
			客座专家引进数	≥5个
			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数	≥10个
			选送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人数	≥6个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占比	≥29.28%
		时效指标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遴选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住院日	≤8.5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分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793.75		
	财政拨款:		2793.7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研教育、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等工作。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职业病诊断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药资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设备招投标单位数量		≥4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		≥3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980.00		
	财政拨款:		69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数		≥15份
		质量指标	选派援宁支医人数		≥60人次
		时效指标	援疆援藏工作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省属公立医院提供审计建议条数		≥30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属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服务评价情况表总得分平均分		≥80%

乙肝筛查和规范化治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试点地区对30周岁及以上人群开展为期2年的乙肝病毒感染者的早筛、早诊、早治等全疾病周期的健康管理工作，提高乙肝病毒感染者发现率、慢性乙肝患者诊断率、治疗率，逐步降低乙肝导致的肝硬化、肝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公共卫生费用及人民群众经济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项目技术培训、调研活动，加强业务指导		≥6次
		质量指标	召开省级项目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跟踪项目进展		≥2次
		时效指标	召开项目总结会		≥1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地区目标人群慢性乙肝患者乙肝病毒载量转阴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5分

中医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71.80		
	财政拨款:		471.8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发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中医药科技进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评审数		≥6家
		质量指标	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工作方案制定率		≥80%
		时效指标	评审工作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数量		≥4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00	
	财政拨款:		2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p> <p>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p> <p>3.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艾滋病经费超范围使用金额	≤1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妇产HIV、梅毒、乙肝检测人次	≥2000人次
		质量指标	感染艾梅乙的产妇检出率	≥100%
		时效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艾梅乙母婴阻断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罪犯对监狱艾滋病诊疗投诉件	≤20件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0	
	财政拨款:		4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患者进行核酸检测，为各级医疗机构医务及其他工作人员（含定点医院隔离病区医务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住院患者及陪护家属入院前开展核酸检测并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检价格	≤5元/人、次
			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	≤16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医务工作人员按照文件要求频率及时进行核酸检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热门诊患者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医疗机构出院患者满意度	≥85分

2. 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全口径预算编报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总额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包括省本级预算资金和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8.89万元，比上年增加24.43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增加，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23.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2.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23.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98.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